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

2、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成本加成原则，经双方协商，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秦联晋

陆 军

王超群

2017 年 6 月 26 日